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洲小镇综合办公楼楼宇内物业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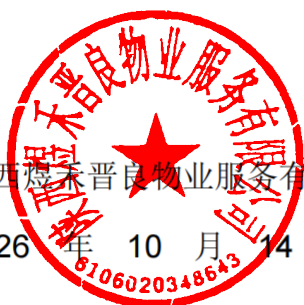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洲小镇综合办公楼楼宇内物业服务（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电子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煜禾晋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煜禾晋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